

**【提要】**114 年市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重要施政計畫共核列 516 件，較 113 年增 6.83%，總核列金額 309.55 億元，則減 6.90%；各一級機關核列金額以建設局 58.72 億元(占 19.17%)最多，交通局 53.33 億元(占 17.41%)次之。

為促使計畫與預算更緊密結合，市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按年辦理年度重要施政(新興計畫 5,000

萬元以上、延續性計畫 1,000 萬元以上)先期審查作業，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檢討計畫必要性後，將審查結果移送市府預審會作為預算審查參據。114 年市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報 651 件，較 113 年增

26 件(4.16%)，總金額為 584.79 億元，增 42.52 億元(7.84%)；總核列件數 516 件，增 33 件(6.83%)，總核列金額 309.55 億元，則減 22.94 億元(-6.90%)。

細觀一級機關經費核列情形，114 年市府一級機關重要施政計畫總核列金額為 306.29 億元，以建設局 58.72 億元(占 19.17%)最多，交通局 53.33 億元(占 17.41%)次之，教育局、社會局 50.58 及 50.32 億元(分別占 16.51%、16.43%)再次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決定市府次年度重點施政項目及預算配置的關鍵作業流程，故每年編列預算過程皆須審慎為之，以發揮預算編審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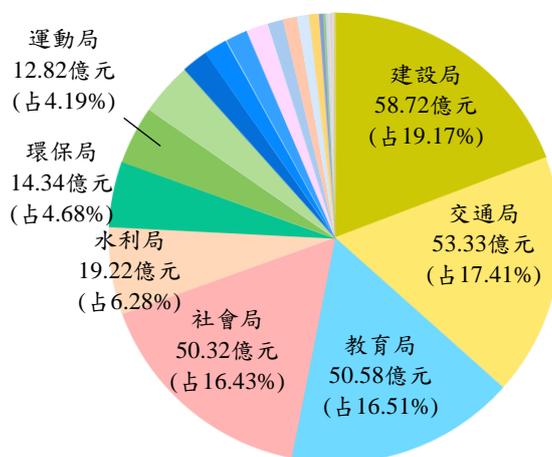
表 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先期作業統計

單位：件、億元

	113年		114年	
	提報件數	提報金額	提報件數	提報金額
合計	625	542.27	651	584.79
一級機關	608	536.07	639	581.03
區公所	17	6.20	12	3.76
	核列件數	核列金額	核列件數	核列金額
合計	483	332.49	516	309.55
一級機關	475	327.44	507	306.29
區公所	8	5.05	9	3.2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 114年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先期作業經費核列情形-按機關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